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創校 58 週年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

第一條 宗旨：為慶祝本校創校 58 週年暨促進本校教職員工生運動競賽之興趣，發展基本體能並培養團結合作精神，特舉辦本運動會。

第二條 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、運動健康與休閒系。

第三條 協辦單位：董事會、秘書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人事室、研發處、會計室、圖書資訊處、入學服務處、國際處、護理學院、醫事學院、民生學院、通識中心、教發中心、軍訓室、各系系學會。

第四條 日期與地點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，於本校大操場、體育二館舉行。**(會前賽另行通知)。**

第五條 參加資格：報名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以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為限【該班導師亦可自由參賽】。

第六條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7 日（三）下午 3 時止（會前賽賽程由大會編排）

第七條 報名方式：**※相關報名事宜，請參閱體育室網頁 58 週年校慶運動會專區。**
網址: https://forms.gle/3wRmhPUuPUsftMkS6

第八條 競賽項目：

一、教職員工趣味競賽。

二、學生趣味競賽、學生大隊接力。

第九條 競賽分組：

教職員工組分為：

一、行政組(董事會、各行政單位)。(2 隊)。

二、民生學院。(2 隊)

三、醫事學院。(2 隊)

四、護理學院。(2 隊)

大學部分為：進修部、日間部四技、二技、二專各年級學生。

專科部分為：日間部五專各年級學生。

報名組別為：1. 女生組、2. 男生組、3. 混合組，共三個組別。

第十條 比賽項目與辦法：

一、教職員工趣味競賽：

(一)參賽人數：每隊參賽人數為 12 人(男 6、女 6)，另外男、女生各列 1 人候補。

(二)每組各報名二隊分 A、B 隊。

(三)

1.本項目採計時決賽，以花費時間最少者為優勝隊。

2.比賽時每棒次 3 人一組，賽程間距約 60 公尺，註:本校操場一圈為 250 公尺。

3.共有三個接力區(每個接力區為 20 公尺)，整船身必須於接力區內才能算完成棒次傳接交換。

4.起跑 30 公尺後(龍)頭於直道進彎道始「可」搶跑道。

5.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雙手必須握住龍舟手把上。比賽進行中若有隊員掉離龍舟，必須停止等待掉落隊員歸隊始可進行比賽。若有隊員離開龍舟達 5 秒以上（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10 秒)。

(四)競賽設備：

1.五人制充氣龍舟（本次使用為客制化製作，無競賽人員前後絆倒問題)。

2.比賽號碼衣。

二、學生趣味競賽：

(一)每班(隊)參賽人數為女生組 16 人、男生組 16 人、混合組 8 女+ 8 男(女生 1+3 棒，男生 2+4 棒)；比賽時每棒次 4 人一組，賽程間距約 60 公尺，註:本校操場一圈為 250 公尺。另外男、女生各列 1~2 人候補，最多報名人數為 18 人。**男生不足可由女生替補。**【該班導師亦可自由參賽】。

(二)「路上行舟」以隊為單位進行，每班最多可報名三隊(組)；若該班人數各不足，可與其他班級之同學合組併隊，以聯隊方式報名參加團體競賽。

(三)禁止赤腳以及穿著拖鞋、釘鞋、足球鞋或棒球鞋。。

三、學生大隊接力：

(一)每班(隊)參賽人數為女生組 16 人、男生組 16 人、混合組 8 女+ 8 男(女生 1~8 棒，男生 9~16 棒)；比賽時每棒次跑 125 公尺，註:本校操場一圈為 250 公尺。另外男、女生各列 1~2 人候補，最多報名人數為 18 人。**男生不足可由女生替補。**【該班導師亦可自由參賽】

(二)「大隊接力」以隊為單位進行，每班最多可報名三隊(組)；若該班人數各不足，可與其他班級之同學合組併隊，以聯隊方式報名參加團體競賽。

(三)禁止赤腳以及穿著拖鞋、釘鞋、足球鞋或棒球鞋。

註：四技一、二年級與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各班一律報名參加，以班級為單位，報名人數男、女生各 8 人及男、女各列 2 位候補，共 18 人。

第十一條 比賽規定：

一、冒名頂替者，取消參賽資格

二、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點名，賽前 10 分鐘第二次點名，賽前 5 分鐘第三次點名，三次點名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
三、參賽隊伍需著運動服裝（或系、班服），禁止赤腳以及穿著拖鞋、釘鞋、足球鞋或棒壘球鞋參加比賽，否則不得出賽。

四、若趣味競賽或大隊接力班級男、女生人數不足 16 人，可自行併班報名出賽或至體育室競賽組協調。

五、報名後，於報名截止日期均可更換名單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報名選手不得無故棄權、任意換人或拖延比賽時間。

七、進入運動區均須遵守相關規定，注意禮節與班級秩序。

八、參賽者於賽前即應自行進行暖身，並準時接受檢錄，檢錄後不得擅自離開集合隊伍。

九、無故缺席或中途離開者，除登錄當天曠課外，另將名單送生輔組處以警告乙次。

十、有心血管疾病或不適合比賽者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
十一、運動員檢錄點名時請攜帶學生證，以便查驗。點名完畢後，應靜候檢錄員帶入場，非與賽人員一律禁止進入場內，比賽完後須立即退出場外，不得在場內逗留。

第十二條 競賽獎勵辦法

一、教職員工趣味競賽：取前四名頒發獎品。

二、學生組拔河與大隊接力：報名 8 隊以下取前三名；8~16 隊取前六名；16 隊以上取前八名頒發獎品(或由主辦單位視報名隊伍調整獎勵名次為原則)。

第十三條 申訴

一、合法之抗議，有關比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（含資格問題），各隊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以書面由導師簽章始生效後(如附件校慶運動會申訴書)，交由裁判長裁決。

二、申訴以裁判長之裁決為終決。

第十四條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附件

校慶運動會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班　級		導　師	（簽章）
裁判長意見			
仲裁委員意見			（簽章）